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8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謝鎔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謝鎔竹於1. 民國107年0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6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 民國108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4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.0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月七日起		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8095 元	謝鎔竹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0704 元	謝鎔竹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六八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三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108095 元	謝鎔竹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零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零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